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10,472,850.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运作方式，封闭期和开放期的投资重点有所区别。封闭期的投资侧重于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开放期则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有效应对投资者的申赎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506,776.16
2.本期利润	32,044,392.4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23,181,660.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4%	0.05%	0.04%	0.86%	0.00%
过去六个月	2.44%	0.04%	0.93%	0.04%	1.51%	0.00%
过去一年	2.79%	0.08%	0.71%	0.05%	2.0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	0.07%	0.75%	0.05%	1.9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婧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8-08	-	10年	黄婧丽女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3日起任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8日起兼任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日起兼任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8日起兼任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4日起兼任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丽旋	固定收益投资总部 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8-07	-	13年	余丽旋女士，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4月加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部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6日起任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7日起兼任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7日起兼任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基金经理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集中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风险监察部负责事前提醒、事中跟进、事后检查并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组合内及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相邻交易日（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均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三季度，国内经济总体呈现先探底后回升的态势。7月信贷投放不佳，社融总量和结构均弱、月度新增量录得今年以来最低值，出口回落幅度继续扩大，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社会零售总额均低于市场预期。在此背景下，7月24日政治局会议召开，针对市场所关心的问题给出了积极回应，提出了1) 提高居民收入、2) 适应房

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3) 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制定并实施一揽子化债计划、4) 活跃资本市场等几点重要政策方向。会议定调后，各部委、地方政府分别响应，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提振信心、促进经济的措施。其中，住建部、央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给出了“认房不认贷”政策具体实施标准。随后，各大城市紧密跟进，宣布实施“认房不认贷”，全国更有多个城市进一步放松了限购标准。同时，央行引导商业银行进行了存量房贷利率的调整。财政部亦联合住建部、税务总局，延续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政策，并宣布印花税减半征收。证监会也有所为，公布“阶段性收紧IPO”、“限制减持条件”以及“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等多项重磅政策。在政策加持下，叠加库存周期的自发回暖，经济初步见底，8月各项数据均有所回升。PMI连续两月回升至49.7，CPI回正，PPI降幅大幅收窄，工业增加值、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也分别回升至4.5%和4.6%，超出市场预期。9月之后，PMI又进一步回升至50.2，重回枯荣线以上，经济阶段性触底反弹得到了一定的数据验证。

货币政策方面，货币环境维持宽松，央行分别于6月、8月两次下调MLF利率，并在9月中旬进行了全面降准。9月下旬为了平滑银行间流动性，又连续在公开市场进行了放量投放，充分表达了呵护市场流动性的态度。

债券收益率在基本面疲弱的推动下，7月延续下行，但在8月降息后下行动力初现不足，并在9月降准利好落地、基本面企稳回升的影响下，有所走高，市场转为调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增配了部分利率债，以满足现金比例要求，整体持仓仍以信用债为主。本基金上半年仓位、久期较高，截至三季度末，本基金已实现了良好的年度累计收益，考虑到后续市场波动可能有所加大，因此在8-9月进行了一定的止盈操作，以降低未来可能出现的回撤风险。

展望四季度，我们认为市场止盈、供给等干扰因素较多，在经济增速没有进一步下滑的背景下，收益率单边下行的行情难以持续，但在稳信用和宽货币的组合之下，债券市场大概率会呈现震荡走势。对于本基金而言，将继续持有信用债，获取票息收益，但整体仓位将较前期有所降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6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不适用于本基金。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03,915,842.09	100.00
	其中：债券	4,050,937,933.87	89.94
	资产支持证券	452,977,908.22	10.06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743.37	0.00
8	其他资产	11,528.61	0.00
9	合计	4,504,003,114.0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3,401,601.75	11.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0,771,639.34	5.13

4	企业债券	2,116,957,800.67	60.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20,578,531.45	43.1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50,937,933.87	114.9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5442	23广越05	3,000,000	302,326,635.63	8.58
2	230304	23进出04	1,800,000	180,771,639.34	5.13
3	137589	22穗投02	1,500,000	149,820,945.21	4.25
4	115877	23海国04	1,500,000	148,813,167.12	4.22
5	185459	22钱江01	1,200,000	121,928,278.36	3.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9422	八局W1优	1,100,000	111,266,320.00	3.16
2	179280	中建WK1A	930,000	94,254,022.19	2.68
3	2289266	22建鑫7优先	790,000	63,140,685.87	1.79
4	2289258	22邮盈惠兴2优先	860,000	35,641,071.64	1.01
5	180544	G吴都4A2	330,000	33,040,865.75	0.94
6	183813	锡保05	290,000	29,396,815.34	0.83
7	179677	21崇川A3	280,000	28,235,928.77	0.80
8	180545	G吴都4A3	210,000	21,033,715.07	0.60
9	135468	徐租23A2	140,000	13,140,422.61	0.37
10	180620	大众5G3A	320,000	10,360,310.61	0.29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八局W1优（179422.SH）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八局W1优（179422.SH）发行主体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环境污染等事项，于2023年9月25日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警示处罚（东建扣(FG)字[2023]第4000375）；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安全措施不达标等事项，于2023年8月24日受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罚款处罚（京建法罚[市]字[2023]第010513号）；因未依法履行职责，环境污染等事项，于2023年8月9日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警示处罚（东建扣(BHW)字[2023]第0048号）；因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事项，于2023年8月4日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警示处罚（东建扣(02)字[2023]第0512632号）；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安全措施不达标等事项，于2023年7月3日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警示处罚（东建扣(02)字[2023]第0501318号）；因拒不配合监管工作的事项，于2023年6月30日受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罚款处罚（京东人社综执罚字[2023]17号）；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安全措施不达标等事项，于2023年6月9日受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警示处罚（东建扣(NCQ)字[2023]第0001077）；因重大事故,安全措施不达标等事项，于2023年5月19日受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罚款处罚（京建法罚[市]字[2023]第010223号）；因拒不配合监管工作事项，于2023年4月25日受到抚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罚款处罚（抚人社监罚字[2023]第007号）；因违规经营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处罚（沪市监徐处[2023]042022000763号）。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上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28.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528.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10,472,85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10,472,850.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5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5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50.00	0.28%	10,000,850.00	0.2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850.00	0.28%	10,000,850.00	0.28%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3,500,472.00 0.00	0.00	0.00	3,500,472.00 0.00	99.72%
产品特有风险							
<p>(1) 不能及时应对赎回的风险</p> <p>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当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p> <p>(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p> <p>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查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